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11:00；
- （二）会议地点：惠来农商银行大楼四楼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四）召集人：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 （五）主持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军；
-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2,793,85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9.74%。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及选举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通过
关于选举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0	0	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选举情况

单位：%

董事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曾盛青	100	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何晓扬律师、钟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